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二次分红,201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息红利A	建信双息红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17	5310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3	1.1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0,717,475.73	64,128,545.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215,242.72	19,238,563.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26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新增C类份额,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成立时间不同,C类份额成立时间较短,因此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C类份额均符合基金分红条件,故进行分红,A类份额分红方案为0.30元每10份基金份额,C类份额分红方案为0.26元每10份基金份额。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果采用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8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6年4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4日

关于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深F6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龙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洪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龙凯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险精算工作,历任主办、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工作,任结构融资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初级研究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4日

关于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53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龙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洪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龙凯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保险精算工作,历任主办、主管;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工作,任结构融资分析师;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初级研究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4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任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6年4月13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西部矿业”(股票代码:601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14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将代理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1892)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6年4月14日起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资者可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递增级差为100元。

四、开通转换业务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

3、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6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
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优惠活动

1、自201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6年4月14日起,投资人通过农业银行新签约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含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款成功扣款一次后,自第二次定期定额投资开始享有5折费率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网址:www.95599.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6-023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4个药物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序号	药物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临床批件编号	申请人
1	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及片剂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16L02930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5mg(以沃替西汀计)	化学药品第3.1类	2016L02952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0mg(以沃替西汀计)		2016L02953	
2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剂	原料药	100g/袋	化学药品	2016L02524	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5mg(以托法替布计)	化学药品第3.1类	2016L02560	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	卡巴他赛原料及注射液	原料药	-	化学药品	2016L02102	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射剂	1.5ml:60mg	化学药品第3.1类	2016L02113	
4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胶囊剂	12mg/25mg(奥氮平/氟西汀)	化学药品第3.2类	2016L03140	北京满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将奥氮平氟西汀胶囊转让给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mg/25mg(奥氮平/氟西汀)		2016L03141	
			6mg/25mg(奥氮平/氟西汀)		2016L03142	

上述药物的审批结论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序号	药物名称	适应症	临床试验申请	研发投入(人民币,万元)
1	氢溴酸沃替西汀原料及片剂	治疗重度抑郁症	2014年9月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L1401006琼、CXHL1401007琼、CXHL1401008琼	459.6
2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剂	治疗对氨甲蝶呤反应不足或不能耐受的成人中度至重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2014年7月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L1400625冀、CXHL1400626冀	385.2
3	卡巴他赛原料及注射液	治疗既往用含多西他赛治疗方案的激素难治性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	2014年3月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L1400370冀、CXHL1400371冀	557.6
4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治疗双相性精神障碍成人患者的抑郁症及难治性抑郁症	2014年9月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为:CXHL1400530京、CXHL1400531京、CXHL1400532京	272.5

公司展开临床研究工作,后续上述药物还须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和批准并获得生产批件后方能进行产业化生产和上市。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1、氢溴酸沃替西汀:氢溴酸沃替西汀片由丹麦灵北制药有限公司开发,据汤森路透的数据显示,该原研药2014年实现全球销售额为1.24亿美元。目前在中国境内已获得该药物临床批件的还有丹麦灵北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另有20家企业处于临床审评期。

2、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由辉瑞研发的,并于2012年11月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一种口服JAK通路抑制剂--新型靶向免疫调节剂,据汤森路透的数据显示,该原研药2014年实现全球销售额为3.08亿美元,2015年实现全球销售额为5.23亿美元。目前在中国境内已获得该药物临床批件的还有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恒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

3、卡巴他赛由赛诺菲-安万特公司研发,2010年6月17日在美国批准上市,据汤森路透的数据显示,卡巴他赛2015年全球销售额达到3.56亿美元。目前国内未见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卡巴他赛原料及制剂上市。

4、奥氮平氟西汀胶囊:2003年1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礼来公司的Symbyax(奥氮平与盐酸氟西汀的复方制剂)用于双相情感障碍抑郁发作的治疗。据汤森路透的数据显示,该药物2014年美国销售额为0.73亿美元。该药物目前仅在美国上市,我国未有上市,且无注册申请。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申报的药物收到临床试验批件,不会对上海医药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59号)。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公司行业竞争格局和经营情况

1、总体情况。公司涉及锻铸、高端液压集成和新能源三大业务,报告期大额亏损,归母净利润为-3亿元,除去大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外,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低迷也是导致公司业绩不景气的重要因素。请公司结合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等情况,分析与公司前述业务关联的宏观环境或行业环境及其发展趋势,并客观描述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2、锻铸板块。锻铸板块主要业务领域为防务产品、航空转包、民品业务。报告期内板块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7.88亿元,同比下降3.7%,主要由民品销售下降较大导致。请公司补充说明:(1)

防务产品、转包、民品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占比、营业成本、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等。(2)高端锻件、中低端锻件、通用件的收入构成情况。

3、高端液压集成板块。高端液压集成板块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34亿元,同比略增。年报披露,"军民并进、相互支撑"的产业结构是该业务的竞争优势。请公司结合该情况补充说明防务产品、民品等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占比、营业成本、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动情况、下游主要客户等。

4、新能源板块。新能源板块报告期内实现收入8亿元,其中风电收入占比九成以上,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8%。请公司补充披露:(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风电行业的政策变化,弃风限电等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成本分析。公司本年度营业成本44.19亿元,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请公司在第15页成本分析表中分行业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例如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动力等金额和占比情况。

二、关于经营模式和公司战略

6、根据年报,公司为中航工业锻铸和液压业务的主要平台,采用直接销售和中间商代理两种模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中关联销售27.9亿元,关联采购4.3亿元。请结合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在中航工业集团中的定位,详细说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购销模式,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如公司认为属于涉密信息等特殊情形的,请说明原因。

7、请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困难,并充分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关于经营计划。公司计划在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并扭亏为盈,并就三个产业的经营目标进行了笼统描述。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划、进一步描述拟实现的经营目标,包括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相关资金需求、投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等。

9、关于新业务。公司业务分为锻铸产业、高端液压集成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在各自领域向高端方向拓展。对于锻铸产业,公司培育发展激光增材制造(3D打印);对于高端液压产业,公司尝试培育以智能机器人相关技术为核心的高端智能基础装备相关业务。请分别披露公司为此所作的准备,明确在上述热点项目方面的具体进度,包括人员储备和组成情况、机构设置、技术准备和研发阶段性成果情况、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情况,并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10、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发生研发支出1.78亿元,比上年度增加7000万,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研发目的、项目进展、对未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若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请一并披露。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11、关于坏账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计提坏账准备6.21亿元。其中,对天赫公司等单位的诉讼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6.12亿元。(1) 请说明前述应收债权的具体构成及其生成原因;(2)根据相关临时公告,前述债权有部分系2014年6月由原债务人宝辰公司、宝文公司转移至天赫公司,后者在2015年4月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请说明公司同意其进行债务转移的原因,公司在同意其进行债务转移时是否对天赫公司的偿付能力进行充分评估;(3)请说明公司与宝辰公司、宝文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对其债权在2015年集中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预计负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中航新能源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69亿元,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说明该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此外,在报表附注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中,报告期存在1.69亿元对外捐赠,请说明该项对外捐赠的性质及其发生原因。鉴于该金额与报告期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一致,若存在笔误,请予以修改。

四、其他

13、公司在2014 年 8 月 31 日与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山西中航腾锦洁净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预计在2015 年 4 月 1 日转让完成。该股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至2015年底上述交易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股权转让当前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

14、关于上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上大公司的控制权,持股比例从38.46%变为21.93%,上大公司年末不并表。(1)请公司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披露上大公司不并表的上年同口径的数据。(2)在152页的"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表"中,本期上大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填写错误,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填写错误,请修改。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将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2016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35%财产份额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2、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16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35%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4月14日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准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35%财产份额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